

通識核心課程 96（一）課程大綱

科 號	GEC 1104	組別	00	學分	3	人數限制	60
科目中文名稱	哲學基本問題			教室	教 309		
科目英文名稱	Central Problems in Philosophy						
任 課 教 師	王榮麟						
上 課 時 間	T7T8T9						

一、 課程說明：

人生在世，俯仰於天地之間，對於眼見耳聞之諸多現象，不論是攸關自然或者攸關人事，不免會感到驚異而發問求知。在追求理解的過程中，若不以衆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想法或觀念為滿足，而能追根究底地問下去並且提出進一步的批判與反省，此時的提問與求知便構成了哲學的思考活動。哲學的思考與科學的思考或是數學的思考有所不同。它不像科學那樣以實驗的設計來尋求解答；它也不像數學那樣以嚴格的證明來找出答案。哲學思考的方式在於分析概念、釐清論題、提出論證、設想可能的反對論證等等。本課程的目的即在於介紹一些基本的哲學問題，並且培養哲學思考的能力。本課程將會討論的問題大抵如下：

- (1) 我們能够認知外在的世界嗎？
- (2) 我們能够認知他人的心靈嗎？
- (3) 何謂知識？知識的來源為何？
- (4) 真的有無法化約為「物」的「心靈」嗎？
- (5) 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是否為同一個個體？
- (6) 我們有自由意志嗎？
- (7) 語言與符號為什麼會有意義？
- (8) 上帝是否存在？
- (9) 上帝的善與世間的惡是否有衝突？
- (10) 何謂自然定律？何謂科學說明？科學能够揭露隱於經驗現象背後的實在嗎？
- (11) 人何以要有道德？有客觀的道德判準嗎？怎樣的行為才是對的行為？
- (12) 什麼樣的不平等具有正當性？
- (13) 有理由害怕死亡嗎？
- (14) 生命有意義嗎？若有，意義何在？若沒有，該如何過活？

二、 指定用書：

John Hospers, *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Analysis*, 4th edition, Prentice-Hall, Inc., 1997.

Thomas Nagel, *What Does It All Mean?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7. (中文譯本：《哲學入門九堂課》，黃惟郁譯，究竟出版社。)

三、 參考書籍：

我們會影印一些篇幅不長的哲學經典文獻，供同學參考。

四、 教學方式：

主要以演講的方式進行，鼓勵同學參與討論。

五、 教學進度：

六、 成績考核：

課堂參與 10%；家庭作業 40%；期中報告 25%；期末報告 25%